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或 59%。每股盈利為港幣 0.8 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 1.8 仙)。

盈利倒退乃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鑑於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共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不予確認入集團賬目內。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予各股東。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四	63	160
直接成本		(26)	(25)
		37	1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18	17
行政費用		(9)	(18)
		46	134
經營盈利		46	134
融資成本	五(a)	-	-
		46	134
除稅前盈利	五	46	134
所得稅	六	(11)	(39)
		35	95
本期盈利		35	9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	56
非控股權益		12	39
		35	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0.8	1.8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八。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35	9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3)	2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2</u>	<u>12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	74
非控股權益	11	4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2</u>	<u>12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429	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42
		<u>464</u>	<u>4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57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	1,355
可收回稅款		5	-
		<u>1,388</u>	<u>1,4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26	43
本期稅項		-	23
		<u>26</u>	<u>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u>	<u>1,3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6	1,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21
資產淨值		<u>1,810</u>	<u>1,8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84	1,0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93</u>	<u>1,633</u>
非控股權益		<u>217</u>	<u>206</u>
權益總額		<u>1,810</u>	<u>1,839</u>

附註

一 業績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一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之發展並未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四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6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60,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36,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22,000,000 元）。

五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
	<u>-</u>	<u>-</u>
(b) 其他項目：		
攤銷	23	22
折舊	-	-
利息收入	(14)	(15)
	<u>(14)</u>	<u>(15)</u>

六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期撥備	16	4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	(5)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1	3
	<u>11</u>	<u>39</u>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 稅率。本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一年：24%）。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均為 5%。

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2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6,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一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八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內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批准/ 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 2 仙)	61	61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6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
應收代價款	49	40
	<u>57</u>	<u>7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	2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u>-</u>	<u>26</u>

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本集團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之條款（據此，杭州收費處需負責杭州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收取。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49,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0,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2,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9,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	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22
	<u>26</u>	<u>4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1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11	2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六個月到期	-	-
	<u>11</u>	<u>21</u>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一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一億六千萬元，下跌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或 61% 至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業績倒退乃由於自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後，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共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不予確認於本集團賬目內。

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上述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車日起計），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三十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統稱「當局」)要求正式核定杭州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又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要求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合營公司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指出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時核定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所以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杭州收費處負責杭州錢江三橋項目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杭州收費處亦於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按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繼續車流量測定之工作及與合營公司做好銜接。本公司已指示合營公司去函杭州收費處，指出杭州收費處所採取之行動沒有法律或合約依據，不可接受，以及要求杭州收費處澄清其行動之依據，及繼續履行其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否則合營公司將並無他法，唯有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合營公司與當局進一步商議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載述杭州市人民

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合營公司具體協商，爭取盡快妥善處理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之後續事宜，信中指出有關合營公司提出的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惟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直至本公佈日期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有關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之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

鑑於如上所述有關當局未有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杭州收費處暫時停止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當日）起計之通行費收入，不予確認於本集團賬目內。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將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盡快安排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之有關收費方式協議違約事宜。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法律或合約基礎。按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申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按將來情況而定，本集團或需要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

目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之權益。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杭州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董事在適當時機下，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屆時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為理由，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 6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60,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港幣 97,000,000 元或 61%。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所載列「業務回顧」一節中所述，杭州收費處(此項誠如「業務回顧」一節中所定義)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收費大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鑑於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後)人民幣 74,000,000 元或相等於港幣 91,000,000 元，不予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此亦解釋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營業額減少之原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2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6,000,000 元)，減少港幣 33,000,000 元或 59%。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達港幣 1,326,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5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達港幣 1,326,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2 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000,000 元)。

展望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會繼續與杭州市交通運輸局及/或當局磋商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及相關之賠償方案，並會採取一切應有措施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致謝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鏡禹先生、郭炳濠先生及黃浩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且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謹向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